

公诉技能

传习录

桑涛◎著

阅卷·提讯·证据审查

技能提升要诀

中国检察出版社

倾近**30**年公诉经历之所学

集近**3000**件公诉实战之大成

汇**548**个公诉技能提升要诀



解答公诉疑惑

点拨公诉窍门

讲述公诉故事

跟桑涛老师体悟公诉 ▶▶▶

公诉是一项非常辛苦的工作，工作量永远是“长流水，不断线”，工作难度也常常让人郁闷纠结、左右为难。但是一旦你爱上她，哪怕是付出再多的汗水与泪水，在不经意间，你会感到，明明知道你已经为她跋涉千里，却又觉得芳草鲜美，落英缤纷，好像你与她才刚刚相遇。“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苦过累过哭过骂过之后，你又会回到最初的你，发现你仍然一如既往地爱着她。快乐吗？快乐吧！

跟桑涛老师感悟传承 ▶▶▶

公诉业务是一项非常讲究积累与传承的业务，经验对于一名公诉人来说，比新知更加重要。“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这句话对公诉人来说是至理名言。一名优秀的公诉人之所以拿到一个案子就能迅速地做出判断，主要是因为他此前接触、办理过这种类型的案件，明白这种案件的关键点在哪里，这就是经验。而经验的培养，主要依靠的是年复一年成百上千案件的训练打磨，同时也依靠对每个案件办理过后的思考、感悟、总结和积累。

跟桑涛老师习得经验 ▶▶▶

如果公诉新人有师父，那么在师父的言传身教下再看看这本书，能够更快地进入角色；如果新人没有师父也不要紧，只要你愿意多看看书中的小故事，一些公诉新人最常见的问题，也能够在书中找到答案，不管这个答案是不是最佳的，但至少能够帮你解决无人可问的燃眉之急。全书的主旨是让新人能够看懂，花较短的时间掌握公诉技能诀窍，可以迅速、直接将这些技能运用到公诉办案中去，从而实现好懂、管用、引发公诉新人对公诉工作产生兴趣、坚定信心、迅速提高的目的。

▶▶▶ 这就是《公诉技能传习录》

- ◇ 以问题为中心，创新性运用对话体讲授公诉技能。
- ◇ 采用讲故事的方式，通过公诉新人向师父请教问题、师父作答的形式讲述日常工作中公诉新人经常遭遇的疑难问题以及在师父眼中这些问题该如何解决。
- ◇ 强调公诉新人在掌握方法之后如何去解决实际问题。
- ◇ 以刑法分则中的类罪名为主线，兼顾公诉部门办案中的常见罪名与问题，尤其是基层检察院公诉部门，接触的罪名多、遇到的问题多，读过本书，这些棘手问题将会迎刃而解。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扫一扫获取更多检察图书资讯

更多好书，请关注新浪微博
@中国检察出版社

ISBN 978-7-5102-1939-9



9 787510 219399 >

定价：88.00 元

公诉技能

桑涛◎著

传 司 录

【阅卷·提讯·证据审查】

技能提升要诀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诉技能传习录·阅卷·提讯·证据审查技能提升要诀 / 桑涛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7. 9

ISBN 978 - 7 - 5102 - 1939 - 9

I. ①公… II. ①桑… III. ①公诉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6835 号

公诉技能传习录

阅卷·提讯·证据审查技能提升要诀

桑 涛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86423706

发行电话：(010)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10 mm×960 mm 16 开

印 张：26.75

字 数：394 千字

版 次：2017 年 9 月第一版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939 - 9

定 价：88.00 元

序

公诉，是检察机关核心的、标志性的职能。近年来，随着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强力推进和检察官分类管理、办案责任制以及检察官员额制的推行，检察机关业务分工越来越细，公诉部门工作任务越来越重，工作难度越来越大，社会各方对于公诉检察官的工作要求也越来越高，而当前公诉队伍面临的状况是新手、生手越来越多，“案多人手缺、案难骨干缺、案新经验缺”的问题在当前乃至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必将持续存在。与之相对应的，则是律师队伍在不断壮大，尤其是刑事辩护律师的水平在迅速提高，对公诉队伍形成倒逼之势。因而公诉队伍的当务之急，就是要想方设法全方位、大范围地提升公诉能力，尤其是要让年轻公诉人迅速成长为办案骨干，向素质要战斗力，从而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而如何破解公诉人员新旧交替、公诉队伍断层和公诉新手迅速成长这些公诉工作中的难题，需要我们认真开动脑筋。

长期以来，公诉技能的传承，多是以“师父带徒弟”的方式进行，这种方式看似“原始”，但却管用。这是因为，公诉工作本身是一项需要长期经验积累的工作，经验的传承比知识的传授更加重要；同时它又是一项非常强调亲历的工作，需要“诊所式”的动手而非“学院式”的观摩；它不仅需要深厚的理论功底，更需要平易近人的表达和“老吏断案”式

的老辣深刻；它需要随时随地肯定成效、指出错误，随时随地纠偏斧正甚至当头棒喝。有些时候，没有师父的指引，虽说根据个人的天资、勤奋、悟性、机遇等因素，一个公诉人一样可以成长、成材、成功，但可能摸索的时间会更长、付出的艰辛会更多，这个时候，“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惑而不从师，其为惑也，终不解矣。”师父的作用显现出来了。然而，一方面，公诉新人近年来大量涌入，师父对于新人来说，僧多粥少，难以继；另一方面，这些年来公诉“老人”或提拔高就，或改弦易辙，或精力不济，加之“老人”的水平、能力、作风、胸怀各异，有的老公诉人，自己各种事务繁忙，业务能力有限，甚至有担心新人上位的小九九，根本没心思、没精力、没诚意去辅导、指点新人，导致公诉新人们完全靠自己的悟性、摸索去掌握公诉要领、实战技能，靠实践中的出错、吃亏、受挫、受罚，才得以缓慢提升公诉技能。这种感受，作为一名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开始至今 26 年仍然从事公诉工作的公诉“老人”，个中艰辛，可谓深味之。同时，也正是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开始至今，我也一直都在“带徒弟”，有手把手教的，也有一批一批带的，新人来了缺什么、怕什么、最需要什么，我也基本了如指掌。对于公诉新人来说，他们缺少的不是理论，而是实践；不是其然，而是其所以然；不是各类学说的多寡，而是学说的实际运用。最重要的，是解决实际问题。往往看到出自知名法学院的科班生不会阅卷、不会做笔录、不会问话、不会写报告、不会汇报案件，这个案子会办了，那个案子却不得要领，我都暗自为他们着急，希望他们尽快上路，早日成长。

2012 年，我出版了首部个人专著《公诉语言艺术与运用》，对公诉语言运用的深度和广度，对公诉办案全过程的原理与方法进行

了较为全面的梳理。2014年夏天，该书的责任编辑、中国检察出版社李健老师又同我说起，能否写一个系列，根据公诉新人的特点，向他们传授办案的基本技能。其时我刚刚参加完杭州市第二届检察官辩论赛封闭训练的指导工作，对于如何培养训练公诉新人颇有新的收获与感悟，于是不揣浅陋，欣然应允，就有了这一个系列五本《公诉技能传习录》。之所以起名“传习录”，绝无胆量狂妄到敢望阳明先生项背，而是基于本书的写法，一则为了增加可读性与易领会性，我没有按照惯常的章、节、条、目的方法去写，而是以问题为中心、用对话体的方式进行写作；二则采用讲故事的方式，通过公诉新人向师父请教问题、师父作答的形式讲述日常工作中公诉新人经常遭遇的疑难问题以及在师父眼中这些问题该如何解决；三则突出一个主旨，即根据曾子的“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此中的“传不习乎”既包括了“传”，更需要“习”，强调公诉新人在掌握方法之后如何去解决实际问题。这是为什么会起名“传习录”的初衷。

至于内容，我的写作安排是：以刑法分则中的类罪名为主线，兼顾公诉部门办案中的常见罪名与问题，尤其是基层检察院公诉部门，接触的罪名多、遇到的问题多，这些问题该如何处理，如果没有经历过，往往会觉得很棘手，但是一旦办理过此类案件之后，问题就会迎刃而解了。为此，我用两本书的篇幅，分别讲授了危害公共安全类案、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侵犯财产权利类案、侵犯人身权利类案、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经侦）类案、职务犯罪（贪污贿赂、渎职）类案等在实体法上的常见问题及办理要诀；用三本书的篇幅，讲授了作为一名公诉人所必需的专项技能提升要诀，其中包括：阅卷、提讯、证据审查、补充侦查、排除非法证

据、撰写法律文书、沟通交流协调、出庭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法律监督，以及参加业务竞赛、辩论赛，撰写案例分析、法学论文、经验材料，参加竞争上岗等各类技能的培训方法。总之，全书写作的总体指导思想是：如果新人有师父，那么在师父的言传身教下再看看这本书，能够更快地进入角色；如果新人没有师父也不要紧，只要你愿意多看看书中的小故事，一些公诉新人最常见的问题，也能够在书中找到答案，不管这个答案是不是最佳的，但至少能够帮你解决无人可问的燃眉之急。全书的主旨是让新人能够看懂，花较短的时间掌握公诉技能诀窍，可以迅速、直接将这些技能运用到公诉办案中去，从而实现好懂、管用、引发公诉新人对公诉工作产生兴趣、坚定信心、迅速提高的目的。

在此期间，我结识了微信公众号“刑事实务”的版主姚海华，笔名“深海鱼”，他于2003年开始从事公诉工作，先后任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区、定海区检察院公诉科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公诉工作实践，尤其善于总结积累公诉经验，对各类罪名的研究不但精深，而且系统，文笔流畅，见地深刻，他的“刑事实务”微信公众号以新、实、快、全而闻名，如今订阅人数已经突破30万人，在全国法律自媒体中排名稳居前三，受到省院领导的高度肯定。为此，我特邀请他参加了《公诉技能传习录：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财产权利·侵犯人身权利类案办理要诀》一书第二章、第三章的写作。

需要说明的是，本系列作品针对的对象主要是初入公诉部门的新手，尤其是那些缺少师父指点又希望能尽快提高公诉水平的人群，因而书中大部分案例以浅显易懂为要，至于一些疑难案件，可能新人们的师父或者领导们见到也会感到棘手头痛，则尽量不在书中讨论；书中对一些案例的处理

意见，基本上是个人观点，尽管均为已决案件，但未必没有可讨论研究之处，如有差错敬请谅解。

当然，尽管本系列书名为《公诉技能传习录》，但相信除了检察机关公诉部门的同仁可以参考之外，希望也能为高校法学院师生、刑事辩护律师、法官了解检察机关公诉工作提供参考。

桑 涛

2017年5月于杭州

目 录

序 / 1

引 言 新人来了 / 1

1. 上班日记 / 1
2. 入职第一课 / 2
3. 别说我太菜鸟，人家也是科班出身！ / 5
4. 我怎么什么也不会？
——这事儿吧！不赖我！ / 7
5. 都过来，我是你们的师父，而且我知道你们什么都不懂！
——跟着师父开工啦！ / 12
6. 从来没有办过案，我跟师父怎么看？
——平时注意向师父学什么？ / 14
7. 细说公诉“类案”办理 / 17
8. 省院培训班上的一课 / 20

第一章 公诉专项技能总说 / 31

1. 新人座谈：公诉是个技术活！
——公诉人是否需要专项技能？ / 31
2. 原来口才不是最重要的！
——公诉专项技能可以归纳出来的“一二三四” / 32
3. 这些技能都用哪儿了？
——通过哪些公诉工作形式反映出来？ / 34

4. 我是菜鸟哈哈哈！

——当前公诉新人急需“恶补”哪些公诉技能？ / 35

5. 这些专项技能能否通过训练迅速提升？ / 36

6. 看懂账本 / 37

►► 经侦类案件

7. 这可能是所有公诉人心中永远的痛

——最复杂的案子都在这里 / 38

8. 抓住侵害客体，处理好刑民关系 / 40

9. 手边尽可能多地准备与罪名相关的民商、行政法律法规资料，
以备不时之需 / 42

►► 侵犯财产权利类案件

10. 最简单与最复杂的案件都在这里，从菜鸟到十佳，全都得办
——侵犯财产类案件的意义：入门级？ / 44

11. 抓住财产占有关系，处理好刑民关系，是办好侵犯财产类
案件的要诀 / 45

12. 看他拿去做何用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判断要诀的轻松解读：排斥他人占有
有意思与利用意思 / 49

13. 春花秋月何时了，侵财手段知多少

——盗、抢、骗、占、夺……入门级的财产案件准确定性口
诀：找到被害人 / 51

14. 侵财案件的证据审查原则 / 53

►► 侵犯人身权利类案件

15. 最能直观检验你的刑法理论水平

——这是侵犯人身权利类案件的特点 / 54

16. 准确判断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

——办好侵犯人身权利类案件的要诀 / 55

17. 运用好物证

——准确判断侵犯人身权利类案件事实的要诀 / 57

18. 重建犯罪现场
——全面收集物证要诀 / 58
19. 学会看鉴定意见
——侵犯人身权利类案件准确定性的要诀 / 60
- 职务犯罪类案件**
20. 这是检察院里最重要的案子，没有之一
——没办过职务犯罪案件的人，不配称公诉骨干 / 61
21. 三大罪名见功力
——弄通贪污、受贿与玩忽职守三大罪名，是办好职务犯罪类案件的要诀 / 64
22. 职务犯罪类案件的锁钥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判断要诀的轻松解读 / 65
23. 注意审查同步录音录像
——职务犯罪类案件质量的底线保障 / 67
- 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件**
24. 头绪最多、材料最乱、争议最大、证据最薄弱、最轻也最重的案子……几乎都集中在这里
——这是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件的特点 / 68
25. 辨清犯罪客体、坚持全面评价原则
——办好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件的要诀 / 69
26. 小心证据锁链缺一环
——准确判断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件事实要诀 / 71

第二章 公诉阅卷技能要诀 / 73

1. 这么多的卷宗，让人怎么看得过来？泪奔啊！怎么办啊师父？ / 73
2. 这么多的卷宗，从哪里下手呀？
——拿到卷宗怎么看？ / 74
平乱网 (www.doc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3. 怎样看懂起诉意见书和侦查终结报告？ / 75

4. 偷查卷宗的装订规律：卷宗材料的组成 / 76
5. 从前往后看，还是从后往前看？ / 78
6. 哪些先看，哪些后看？ / 79
7. 哪些细看，哪些略看？ / 81
8. 看卷？还是抄卷？还是看了再抄？还是抄了再看？还是边看边抄？ / 81
9. 看卷宗！不要看微信！
——怎样提高阅卷效率？ / 83
10. 如何做阅卷笔录？
——做，还是不做？怎么做？ / 84
11. 案子到期了，实在看不完，怎么办呀？
——办案节奏的掌握要诀 / 85

► 侵犯财产权利类案件

12. “繁简掺杂”可以用来形容侵财类案件的卷宗特点 / 88
13. 办案期限该怎么计算？ / 89

► 侵犯人身权利类案件

14. “难易相间”可以用来形容侵犯人身权利类案件的卷宗特点 / 92

► 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件

15. “细密繁杂”可以用来形容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件的卷宗特点 / 93

第三章 审查起诉阶段讯问技能要诀 / 94

1. 到看守所提审与讯问取保候审人员的区别 / 94
2. 我还没看完卷，要不要跟着他们一起去提审？
——如何安排阅卷、写报告、提审的顺序与时间？ / 98
3. 攒了好几个案子了，一次提审几个人？ / 100
4. 提审的时候都问什么问题？ / 101
5. 我这么问管用吗？
——审查起诉阶段的讯问该怎么问？ / 104

6. 电话传唤他不来，还要投诉我?
——讯问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 107
7. 他怎么见了我就翻供?
——我怎么才能震得住他呢？ / 111
8. 小强的“发明”靠谱不?
——讯问笔录的制作要诀 / 113

► 经侦类案件

9. 经侦类案件特色讯问
——各种类型犯罪嫌疑人如何区别对待地讯问（上） / 115
10. 经侦类案件特色讯问
——各种类型犯罪嫌疑人如何区别对待地讯问（下） / 122

► 侵犯财产权利类案件

11. 侵财类案件该如何区别对待地讯问？ / 129

► 侵犯人身权利类案件

12. 侵犯人身权利类案件该如何区别对待地讯问？ / 133

► 职务犯罪类案件

13. 职务犯罪类案件特色讯问
——各种类型犯罪嫌疑人如何区别对待地讯问 / 138

► 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件

14. 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件该如何区别讯问？ / 146

第四章 公诉案件证据审查技能要诀（上） / 150

1. 证据审查口诀 / 150
2. 冤假错案发生的根源是证据问题
——审查证据技能是公诉新人“必杀技” / 153
3. 他为什么要翻供?
平乱网(www.doc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口供审查的“十看”要诀 / 158

4. 经侦案件翻供是家常便饭
——口供审查要诀 / 174
 5. “证据之王”为什么也会出错?
——物证书证审查技能要诀 / 178
 6. 他是哪一部分的?
——人证审查技能要诀 / 182
 7. 大家都说自己科学!
——鉴定意见审查技能要诀 / 184
 8. 跨国证据该怎么使用呀?
——域外证据审查要诀 / 190
 9. 《全民目击》里的犯罪现场录像原来是假的?!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审查技能要诀 / 192
 10. “搞错人头”该如何避免? / 197
 11. 借我一双慧眼吧!
——防止冤假错案证据审查一览表 / 199
- 侵犯财产权利类案件
12. 寻找目击证人很关键
——侵财类案件人证审查要诀 / 222
- 侵犯人身权利类案件
13. 对司法精神病鉴定意见的审查和判断要诀 / 224
- 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件
14. 技术侦查手段获取证据的审查要诀 / 228
 15. 重大毒品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审查与判断的 44 条提示 / 229

第五章 公诉案件证据审查技能要诀 (下) / 240

16. 简单案件不简单
——单人单罪案件审证要诀 / 240
17. 单人多罪案件审证要诀 / 242

18. 多人单罪案件审证要诀 / 243
19. 多人多罪案件审证要诀 / 246
20. 多人多罪交叉案件审证要诀 / 247
21. 找人？复验现场？
——审查起诉证据复核要诀 / 249
22. 非法证据排除要诀 / 257
23. 证据综合运用技能要诀 / 281
24. “一对一”证据案件的认定要诀 / 289
25. 公诉环节避免冤假错案要诀 / 300
26. 防范冤假错案之小马的感悟 / 307

第六章 类案办理中需要研究的主要问题 / 310

► 经侦类案件

1. 经侦类案件审查证据要诀 / 310
2. 经侦类案件定性处理要诀 / 313
3. 经侦类案件常见问题及处理要诀 / 319
4. 经侦类案件法律监督要诀 / 329
5. 经侦类案件敏感问题处理要诀 / 333
6. 经侦类案件追加漏罪漏犯方法 / 341

► 侵犯财产权利类案件

7. 侵财类案件审查证据要诀 / 348
8. 侵财类案件定性处理要诀 / 351
9. 侵财类案件常见问题及处理要诀 / 354
10. 侵财类案件法律监督要诀 / 358
11. 侵财类案件敏感问题处理要诀 / 358
12. 侵财类案件追加漏罪漏犯方法 / 358

► 侵犯人身权利类案件

平乱网(www.doc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13. 侵犯人身权利类案件审查证据要诀 / 361

14. 侵犯人身权利类案件定性处理要诀 / 364
15. 侵犯人身权利类案件常见问题归类 / 366
16. 侵犯人身权利类案件法律监督要诀 / 375
17. 侵犯人身权利类案件敏感问题处理要诀 / 375
18. 侵犯人身权利类案件追加漏罪漏犯方法 / 375

► 职务犯罪类案件

19. 职务犯罪类案件审查证据要诀 / 378
20. 职务犯罪类案件定性处理要诀 / 379
21. 职务犯罪类案件审查中的常见问题 / 382
22. 职务犯罪类案件法律监督要诀 / 389
23. 职务犯罪类案件敏感问题处理要诀 / 389
24. 职务犯罪类案件追加漏罪漏犯方法 / 390

► 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件

25. 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件常见问题归类 / 391
26. 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件法律监督要诀 / 397
27. 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件敏感问题处理要诀 / 399
28. 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件追加漏罪漏犯方法 / 399

后记——讲述公诉人自己的故事 / 403

新人来了

1. 上班日记

“一年一度秋风劲，不似春光，胜似春光。”金秋时节，收获的季节，检察院也迎来一年一度的“新人季”。过江之鲫般的法科毕业生，经历了数年的法律学习、通过了司法考试和国家公务员考试的层层选拔，收获着寒窗苦读、一朝成功的喜悦，兴致勃勃、踌躇满志地涌入检察院。这里，是人生新的起点，广阔的天地，精彩的人生，从这里展开。“检察院做些啥？”这个问题虽然在学校里也学过，但大多模糊了，因为有太多的东西需要学；“我会去哪个部门？”这个才是最关心的问题。兴奋、焦虑、期待……看看，小郑在她的 QQ 日记里，都写了什么？

……下周一，终于要上班了。人生中第一次正式上班，责任还蛮重大的，只是不想过去给自己高大上的学校丢脸，所以再怎么样也不能一问三不知啊，哎，但我现在和法盲也就差了一口小气哦……通知我分在了公诉科，我意料中的，最忙的一个科，但是又能怎么样呢，新人总是要锻炼，要干活的，只希望不要被欺负，或者能够欺负我不要太狠，我都能忍，我是无敌好脾气……爸爸已经唠叨了 N 次，要抢着做各种体力活，要虚心，要尊重，要忍耐，要多学习，要勤奋，要……嗨，嗨，嗨，哇咖喱马西哒！做上班前的准备，一直要看的书，好像没有看，这个……实践出真知吧，哇哈哈……修了指甲，洗掉了指甲油，带好杯子，纸巾，镜子，我实在不知道还要什么，没上过班，有人提示下，办公桌需要什么吗？……然后我想，周一穿什么衣服呢？热裤、短裙、吊带裙、连身裤、可爱 Tshirt，no no no no no，

那条买来就没穿过的 lady 连衣裙，no，我真的不想穿的太成熟，不是我风格啊，我也真的不想穿长裤，很热的啊啊啊，我不知道穿什么，让我明天再考虑一天吧……这个月买了太多衣服，我也不好意思再去买了……衣柜里再倒倒看……迷迷糊糊中依稀记得，周一晚上好像还有饭局，真是烦啊，5 点半下班，从景区出来到市区估计要 7 点，就很不错了…… god bless me！希望我周一一切顺利，希望我不要有太多的工作情绪，虽然现在已经有很大的情绪了，希望顺利过渡，希望平平安安，阿门……

2. 入职第一课

今天是院里安排的入职第一课，由各业务部门领导给大家上课，讲述检察机关的主要业务情况。小马听得特别认真，做了细致的笔记。**公诉科长的话让他饶有兴趣：**

公诉是检察机关核心的、标志性的职能之一，这是因为现代意义的检察制度，就发端于公诉职能。公诉工作的内容很丰富，今后分到公诉部门的同志，大家会一件一件地熟悉起来。今天我就先跟大家谈个原理性的问题，这也是公诉工作的基本问题，那就是，公诉的性质是什么？大家都知道，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是大家在学校里、书本上都学到的知识，也是我国宪法的规定。那么，什么是国家法律监督呢？谁给我说说看？什么是监督？没人说啊？大家不要拘谨，放松点哦！记住现在我已经不是你们在学校时候的老师了，我是你们的同事，你们的朋友，大家有什么问题、需要表达什么可以直接说，不要紧的，我们可以讨论，今后在工作中你们遇到什么问题也一样的，我说得不一定对，但我一定会把自己的真实想法告诉你，也许对你会有启发。

这么说吧！监督，简单地说，就是看着你干活。这里的“看着”，不是“看望”的“看”，而是“看守”的“看”，音调是第一声，“看望”的“看”意思是瞅着，没有目的性，而“看守”的“看”才是监督，监督的人一般不会参与到干活当中去，比如说“监考”、“监工”、“监斩”，不会直接去做，自己亲自拿刀把人给砍了，而是

看具体操作的人有没有按规矩去做，对吧？那么它也不同于指挥，指挥也属于执行了。检察机关就是监督法律执行者有没有按法律的规定去落实法律里面所要求的内容。那么为什么要监督呢？明明有人做了还要看着人家去做，这是不是浪费啊？不是。因为法律是由人去执行的，是人就会不一样，我们相信大部分人都是好的，都会在履行职责的时候忠于职守尽职尽责，但也有人因为私心或者水平或者疏忽等问题，会在法律的落实当中走样，这就需要有人看着别走样，监督他正确、统一实施法律。这个建议大家看看那本书——《总统是靠不住的》，原理大家在学校里都学过了，就是权力制约理论，孟德斯鸠不是说了吗？“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一条万古不易的经验。要防止权力被滥用，就必须以权力制约权力。”法治的根本目的，其实不是管控私权，而是限制公权，法治不仅赋予权力，更是对权力的约束，对吧？检察机关干的就是这个，公权力需要监督制约，这样才不会被滥用。当然这是简单的说法，准确规范的说法就比较复杂了，以后大家可以慢慢学习讨论。检察机关主要通过“诉讼监督”的方式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比如公诉工作，就是通过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判决裁定审查、抗诉等诉讼活动来对刑事案件的侦查、判决进行监督，不能刑讯逼供、非法取证，别办错了，把无罪的人当有罪的人判了；别把该判重刑的判轻了，或者把该判轻刑的判重了，造成同样的犯罪行为在处理结果上不一样，带来司法的不公正。

所以说检察机关虽然也办案，但这个“办案”跟公安、法院的“办案”还不太一样，重点在于通过“办案”实现监督，所以办案的重点是审查核实案件事实和对照法律规定判断案件应当如何处理，而不是直接抓、直接判，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的工作叫做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支持公诉，都是程序性的工作，而不是终局性的处理结论，哪怕是不起诉，其实也是不决定起诉，或者说是不交付审判。这有三种情况：一是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诉的，绝对不能起诉，比如公安的案件，就是对公安说：兄弟，你这个案子弄错了，不构成犯罪的，不能起诉，或者说是过了追诉时效，不能再追诉了，同样不能起诉；二是证据存在疑问，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属于对定罪有疑问的案件，从证据标准来看不能起诉，起诉了可能会冤枉无辜的人，所以不起

诉，叫做存疑不起诉，就是对公安说：兄弟，这个案子证据不行，就是起诉到法院也可能因为证据不足被判无罪，证据不取到位，根据法律规定就不能起诉；三是虽然构成犯罪没有问题，但是犯罪情节轻微，是可以不判刑的、也不至于再危害社会的，如果起诉了会增加司法成本，对这种人从刑事政策考虑，从起诉判决的利弊权衡，如果不提起公诉效果更好，法律就赋予了检察机关不起诉的权力，就是对公安说：兄弟，这个案子，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所以不用起诉到法院了，浪费司法资源，虽然你办这个案子没错。你们看，这三种形式的不起诉，其实都是对侦查机关所办案件的监督把关，因此整个公诉工作就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的具体落实。

我跟大家说这个有用吗？我觉得是有用的。这个大家在今后的工作中可能会慢慢体会到，那就是不要把自己简单地当作指控机关。我简单举个例子，比如我们去提审犯罪嫌疑人，有的同志认为一定要让犯罪嫌疑人老老实实地交代他的犯罪事实，他如果不交代，我们就要想尽一切办法让他交代。让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犯罪事实的出发点是好的，如果犯罪嫌疑人一见到你就竹筒倒豆子什么都说了，那当然更好啦！但是我奉劝大家，那些不老实交代的犯罪嫌疑人，一般情况下想让他如实交代可能会很难，他既然在侦查阶段就不交代，到了审查起诉阶段如实交代的可能性就不大了，因此你就要记住，你的任务不是让他如实交代问题，而是监督案件本身有没有问题，即使没有他的口供，案子能不能定下来，这就是监督与侦查的区别，也决定了你的工作方法是倾听他辩解，而不是一定要获得他的有罪供述，因为很可能有罪供述确实是假的。所以弄懂了公诉工作是法律监督工作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你就知道该怎么工作了。

也有的学者说，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或者既当运动员又当监督者，违背了司法中立原则，侵犯了审判权，影响司法公正。这个说法是不对的。首先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说法肯定不对，裁判员是法官，不是检察官，对吧？说既当运动员又当监督者稍微有点靠谱，但这个运动员说得不准确，影响司法公正的说法更是错误的。其实在法庭上检察官看似在一个劲地说被告构成犯罪，要求法院给他定罪给他判刑，那是因为在上法庭之前，检察

官已经对这个案件的侦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侦查活动符合法律规定，所获取的证据能够证明犯罪成立，也确信这个案件构成犯罪应当受到刑事追究，才会把案件提交法庭进行审理，并在法庭上阐述检察机关的观点，支持起诉的主张，这叫做“支持公诉”，是法律监督的一种形式。所以在这个时候不能认为检察官就是与被告人和律师对抗的“运动员”，因为他不是诉讼意义上的“两造”之一，也就是一方当事人，案件的判决结果对检察官本人没有利害关系。从这种意义上说，称检察官是“法官之前的法官”稍微靠谱一些，但都没有监督者来得准确，所以公诉工作是法律监督工作。好了，这些都是我的个人理解，不代表官方观点，欢迎大家拍砖！

小马边听边记，一边在想：科长说的似曾相识，好多东西在学校里也都学了，比如权力制约理论，但好像又跟学校里学的不太一样。比如自己一直很向往的办案子，当公诉人，出庭公诉与律师对阵，这些原来都是监督？唉，有点乱，还是以后慢慢感悟吧！

3. 别说我太菜鸟，人家也是科班出身！

分下来了！今年进检察院有二十多个人，进公诉的占了大头，十好几个！大家有伴了！小马、小王、佳峰、丽娜、小柳……分在了一起，今晚大家 AA 吃顿海底捞，庆祝一下吧！

小柳看着兴高采烈的小伙伴们，有点郁闷地说：“唉，虽然我临时分到公诉科，可是政治处主任说了，先在公诉锻炼两年，以后还要我去综合部门，哪有你们那么开心呀！”佳峰安慰小柳说：“柳姐，那是因为主任看你的文字水平好，让你到公诉，那叫下基层锻炼呀！谁不知道政治处干部那是‘管干部的干部’，可牛了！以后啊，我们要任检察官的，说不定还是你考察我们呢！”小马说：“佳峰说得对！可不要小看综合部门，虽然不直接办案，可做的是管理工作，掌握全面情况，高屋建瓴，胸怀全局，前途光明着呢，没听人说吗？‘跟着组织部，年年有进步！’到时候进步了，可不要忘了我们哦！这叫做‘苟富贵，勿相忘’呀！”

平乱网(www.docshare7.com) 商家beme电子书 小柳红了脸：“你瞎说些什么呀！我现在只想能跟着科里的老师

多办些案子，多学些本领，今天中午在食堂吃饭，科里的赵姐还跟我说话呢！她是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案组的，问我喜欢不喜欢小孩儿，说想找个有爱心的女孩子做徒弟。”

丽娜说：“我看啊，是赵姐看上你了吧？你长得慈眉善目的，一看就有爱心！”小柳说：“你也是啊！干脆，我俩一起办未检案子吧！”佳峰在旁边插话说：“哈哈，你们还办未检案子呢，你们会办案子吗？”丽娜不服了：“人家也是科班出身好不好？你以为我是菜鸟呀？”佳峰说：“你还不是菜鸟呀？才进检察院几天呀？”丽娜说：“切！没吃过猪肉，还没看过猪跑？你没实习过吗？我可是在实习的时候，打过审查报告，也提审过犯人，还开过好几次庭呢！”小马笑了：“一听你就不专业，什么提审过犯人呀？那叫讯问犯罪嫌疑人！看，专业吧？不过我实习的时候是在法院的民庭，说实话对检察院具体做些啥确实不知道，记得有一次当时市里有个很大的黑社会案子在我实习的法院开庭，那是我第一次看公诉人出庭公诉，好家伙，公诉人那叫一个酷，对面黑压压坐了好几排律师，公诉人就三个人，我记得第一公诉人年纪也不大，三十来岁，沉着，英武，不怒自威，那水平，那气势，孟子怎么说来着？‘自反而缩，虽千万人吾往矣！’大丈夫当如是也！从那时起，我就向往做一个公诉人。”小王只顾吃菜半天没说话了，这时抢白小马：“大哥，你、你、你就别掉书袋了好不好呀，什么反啊缩啊的，什么意思啊？什么大丈夫当如是也？难道女孩子就不能当公诉人？我看院里的院史陈列室，不是有好多十佳公诉人都是女的吗？”小马顿时得意了：“看，不懂了吧？孟夫子是说啊，‘反躬自问，正义在我，对方纵是千军万马，我也勇往直前！’我觉得，公诉人就应当有这样的气势，正义在我手中，何惧千军万马？公诉人就是要凶一些，有威严，要霸气，让犯罪分子见到了就像老鼠见了猫一样害怕，这样才能镇得住场！”小马说着，一边身体后仰，将头高高昂起，俨然已经是威风的公诉人。小柳说：“不对，我感觉公诉人应当以理服人，不一定要非常严厉非常嚣张，哪怕是和风细雨，也能润物无声，只要能够把犯罪分子给说服了感动了，我觉得也很棒的！”小马反驳说：“那不行！我们是在办案子好不好？又不是哄小孩！公诉人不能太柔弱太文静，还是要有气势，不然遇到死磕派律

师，你不是完了呀？我们可是代表国家支持公诉的哦，不能把国家的脸给丢了呀！”佳峰说：“说实话，我觉得公诉人应当博学，口才要好，记得在大学的时候我们一个刑法老师，特别博学，讲课我们特爱听，据说他以前就是一个检察院的公诉人，好多案例信手拈来，说理又有趣味又透彻，读书特别多，讲课的时候旁征博引，让人听得如痴如醉，我觉得这样的公诉人，就是我的榜样！”小王说：“我觉得做公诉人，气势肯定是要有的，但是过犹不及，也不能太张扬，现在不是要讲究文明规范理性平和吗？考试的时候还有这一题呢，太盛气凌人肯定不好，更多的时候还是要讲理，以理服人嘛！那就是有理不在声高。还有最重要的是，再怎么着不能把案子办错了，科长不是说了吗？公诉是干嘛的？是法律监督呀，就是要在防止冤假错案当中发挥作用呀，你看好多错案的发生，公诉部门把关不严不也是重要原因吗！所以我觉得，公诉人要细心，要谨慎，要炼成火眼金睛，能把有问题的案子给发现出来，哪怕口才弱一点，至少不会出大问题吧！”

4. 我怎么什么也不会？

——这事儿吧！不赖我！

班车平稳地停在食堂门口。“嘀”的一声，车门打开，同事们涌进食堂吃早餐。

食堂的自助早餐真不错。佳峰拿了一碗面，倒了一杯豆浆，又拿只鸡蛋正在剥皮，公诉科主诉检察官朱老师过来拍拍他肩膀说：“佳峰吧？上午九点十分有个庭要开，很简单的认罪案子，你陪我去做个笔录。”“哦，朱老师！”佳峰赶紧站起来答应着。匆匆吃完饭，佳峰赶紧去办公室，因为新来还没有发制服，他从小强哥那里借了套制服穿上，跟着朱老师去了法院。法院的审判长李法官也是名老法官了，看到佳峰，问老朱：“这位是新来的？”佳峰笑着看向朱老师，老朱点头：“是的，今年新人来得多。”李法官羡慕地说：“看你们检察院多好，进了那么多年轻人，我们刑庭补充新鲜血液的力度就不够大。”老朱笑着说：“法官是老的好，公诉人是年轻的俏！我们公诉这帮老家伙，很快要退出历史舞台的。”正说着，被告人被法警带到了，大

家就位。李法官一敲法槌：“现在开庭！”老朱向佳峰望了一眼，目光在佳峰手上呆住了：“你的出庭笔录呢？！”佳峰一愣：“什么出庭笔录？”原来佳峰手上空空如也！老朱气不打一处来，可正开着庭，不好多说，也顾不上多说，只好赶紧从出庭公诉包里掏出一叠笔录纸递给佳峰，低声说：“快，用这个记！”那边李法官还在继续：“现在告知被告人在法庭上享有的诉讼权利……”佳峰懵了：“记什么呀？怎么记？”朱老师差点气乐了：“你不知道怎么记呀？庭审笔录呀！”佳峰红着脸压低声音说：“对不起朱老师，我真的不会……”“算了，你看着我记吧……”就这样，朱老师又当公诉人，又当书记员地把这个庭开了下来，佳峰在旁如坐针毡，几次想鼓起勇气从朱老师手里把笔录接过来，可是他又知道，自己真的不知怎么记，哪些该记哪些不该记！万一弄砸了咋办？算了，这人已经丢了，还名牌大学的法科毕业生呢！人家怎么看我呀！好在案子不复杂，不到一个小时李法官就敲法槌当庭宣判了。回来的路上，佳峰低着头不好意思，朱老师倒是笑了：“佳峰啊，学校里没学怎样做笔录吧？也怪我，没问你一下，其实这活不难，把主要内容记下来就行，比如程序，被告人对起诉书的意见，他的辩解，举证当中双方的意见，律师的辩护要点，我答辩反驳他的观点，被告人最后陈述的内容，还有法官宣判的结果。记庭审笔录呀，有个窍门，你跟法院的还不熟悉，每次开庭前你最好先问一下前面坐着的书记员，今天开庭的合议庭组成人员是哪几个，叫什么名字，怎么写，律师是谁，他都知道的，因为要提前通知的，然后庭审的程序都是固定的，比如庭前准备时宣布案由、案件来源，宣布合议庭组成人员和诉讼参与人名单、当事人享有的诉讼权利等，比如宣布庭审调查开始、控辩双方宣读、出示证据，进行法庭辩论的程序等。这部分你事先准备好都行，省得庭上临时记占你时间。要把记录的重点内容放在被告人对起诉书的意见、当庭的态度、对犯罪事实的供述和辩解、控辩双方举证质证的脉络、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双方对事实证据的争议、还有法庭上临时出现的常规程序之外的问题上来，一份理想的庭审笔录至少应当有以下要求：一是忠实质审原貌，完整记录庭审全过程；二是准确、翔实记录控辩双方的陈述、辩解和观点、意见；三是格式规范，页面整洁，清晰流畅，无错别字。记住有

三不记：脏话不记，重复不记，与案件无关的话不记。因为我们检察院的庭审笔录，主要是为了记录我们出庭支持公诉与法律监督工作的内容，这也是我们法律监督的依据之一。以前有个案子，我们跟法院在认识上产生了分歧，我们抗诉了，因为有一份有关量刑的证据我们认为法院没经过质证就直接作为判决的依据了，结果这个证据有没有经过质证，我们自己的庭审笔录因为记得太笼统反映不出来，在这上面扯皮了，那时候法院对庭审内容还没有全程录像，结果到底质证了没有，我们拿不出有力的证据，最后抗诉没有成功。这说明啊，庭审笔录还是很重要的，可别小看它。所以你今后可要做个有心人哦。”朱老师虽然没有责怪佳峰，但佳峰还是感觉羞愧得很，他暗下决心，一定得把这个面子给找回来！

这边，在院里，小马也不消停。希凡老师让他把刚结的几个案子的卷宗整理装订一下，把卷里重复多余的材料拿出去，碎纸机里给碎了。这个活！小马暗自叹息，体力活呀！材料基本都是打印件，倒也好找，不用动脑子，小马手脚挺快，刷刷刷把重复的、不是打印件的材料都投了出来，然后蹲身往碎纸机里塞。正塞着，希凡从外面回来了，满意地看着小马的劳动成果，但就在向小马手中一瞥之际，希凡顿时骇然地大吼一声：“咳！不要！”小马猝然惊住，一下被吓得坐在地上，摸着头抬头疑惑地看着希凡，一时说不出话来。希凡一个箭步冲到小马身边，劈手夺过他手里的一张纸，厉声说：“这是什么呀！知道不知道？”小马看了一眼，没什么特别的，只是一张纸，上面字样是什么拟文稿纸，手写的，还盖了一个印章。“这……是什么呀？”小马有点嗫嚅地问希凡老师。“这上面写的名字认识不？”希凡语气稍微平静了些。小马端详了一下，认识，有希凡老师的签名，在上面“核稿人”一栏是科长的名字，再往上一个大大的“发”字，下面是分管公诉的副检察长陈检的名字。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至于这么生气呀？希凡这时也平静了许多，对小马说：“幸亏我及时看到了，才没让你把档案给毁了。知道吗，这是领导审批案件的依据，必须作为归档内容的，你要是把它给碎了，卷宗里面我可就是越权私自制作法律文书啦！检察内卷是检察院办案历史的反映，要把所有能够反映办案历程的内容都保存在卷宗材料里，这一方面能够反映出我们当初办

案的整个过程，另一方面也是明确办案责任的需要。现在不是说了吗，每个办案人要对所办案件的质量终身负责，怎么负责？就是要看检察内卷里办案人员是怎么审查案件事实证据、提出了什么样的意见、案件经过了哪些审批程序，最终是怎么处理的。因为最高检察院要求我们公诉的案件承办人、公诉部门负责人、分管检察长都要高度负责地对待每一起案件，‘承办人侧重于对事实证据负责，部门负责人侧重于对关键性证据、承办人提出的问题和是否起诉等意见负责，分管检察长侧重于对部门负责人提出的问题和是否起诉等决定负责。相关人员未发现问题，不认真审查把关，因而造成错案的，应承担责任。’那么这些责任从哪里去找？当然要从检察内卷里面去找啦！你说认真归档重要不重要？”小马终于明白希凡老师刚才为什么那么紧张了：“那么检察内卷该怎么装呢？”希凡说：“这个有具体的归档顺序和规定，你可以从院网上专门下载一个下来，我给科长当书记员的时候，就是把每个内容都抄下来，然后在装卷归档的时候对照着看的，找到一个就划一笔，没有就找办案人问一下，以后熟练了不用对照也知道该有哪些材料了。装卷的基本原则就是，‘卷内材料原则上应按照实际办案程序依次排列’，你看一个案子到了我们手里都走了哪些程序，按照这些程序的顺序，会产生一些档案材料，比如案子来了我们要告知吧？那么就有告知书；接着我们阅卷、讯问犯罪嫌疑人，就会有讯问笔录，包括领导审批了哪些东西，越是这些东西越重要，都要装进卷宗。就这么一直到案件最后判决甚至二审终审。那么就按照这个顺序把所产生的材料整理好，然后编页码。这里会有同类的证据，那么‘各种证据，可先按材料的名称、问题（如同一罪行、同一笔账目）等特征分类，再按时间顺序排列。按照证据作用的大小，将主要证据排列在前，辅助证据排列在后。讯问笔录，单一被告的案件按讯问被告人的时间顺序排列；共同犯罪案件应按各被告人在实施犯罪中的主次地位，分别依时间顺序排列。’注意有的材料上有用于装订的金属钉子，要把钉子拿出来，卷宗材料里是不允许有金属装订物的，因为卷宗是要永久保存的，这些金属钉子时间长了会生锈，破坏档案材料。‘案卷每册以不超过 200 页为宜，超过时可立分册。装订时，要求右齐、下齐、用线绳系牢’。一般一本卷宗不要超

过200页，超过的要另外装卷，卷宗要用线装，靠左侧扎三个孔，你看！”希凡随手拿起一本装订好的卷宗：“就这么装订，要美观均匀。还有，就是这里，卷宗皮上要写的内容，‘案由’指卷内材料记载的，由检察机关认定的罪名。‘处理结果’指卷内材料记载的，检察机关对本案的最后处理决定（经人民法院判决的案件，应注明法院认定的罪名及处理结果），明白了吧？”小马接过卷宗看了看：“呀，没想到天天看到这么些卷宗，原来还有这么多窍门！谢谢希凡老师，我明白啦！”

另一间办公室里，赵姐也正在苦着脸跟小王说话呢：“小王呀，你看你，让你弄一份起诉书，院里大印让你盖倒了，国徽的头朝下，这像话吗？还有，你看这起诉书装订的，两个钉子头上一个脚上一个，这一份两个钉子又都挤在中间！还有啊，起诉书不但有院印，还有‘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正本’、‘副本’、多页的这份起诉书，还要盖骑缝章，这起诉书是我们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犯罪的法律文书，又是对外的文书，可马虎不得！不仅内容不能出错，装订也要美观大方，符合《公文处理办法》的规定，这个公章要国徽朝上摆正，印章的左边缘要压在落款的年月日的首字那里，‘印章应清晰而规范，要求上不压正文、下压日期’这叫‘骑年压月’，这钉子，上面这颗高度要与文头下面的正文“被告人”那里平齐，下面那颗，离页底的距离要与上面那颗钉子与页首的距离相等，这样一份起诉书才符合规定，知道吗？”赵姐一边说着，一边给小王比划着，小王认真地看着，再看看自己的“作品”，忍不住吐了吐舌头……

下班了。班车上，几个新人各怀着郁闷的心情相互交流着今天的窘事，皆叹惋。小马失落地说：“看来我们是要反思我们的知识结构和学习内容了。怎么什么都不会！”小王说：“这事吧，也不全赖我们，好像学校里不教这些！”佳峰说：“关键是我们动手能力需要提高，这一方面可能需要我们提高对业务的熟练程度，另一方面我感觉，我们自己要多看、多学、多问，今天早上我就是没问朱老师，就跟着去了，其实我应该多问一句，需要我做什么、怎么做，看来我们这些新人，确实要做到嘴勤、腿勤、手勤，这是我爸告诉我的，要像